附件十六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JY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16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新疆君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君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墨玉县民政局 的 墨玉县各社会福利机构维护维修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墨玉县各社会福利机构维护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君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91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1.5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君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